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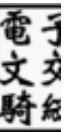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電話：02-7736-5705
電子信箱：j161213@mail.moe.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42402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終身學習活動任課教師及終身學習機構工作人員身心障礙成人相關知能研習班」課程表、第4025期研習須知與報到指引(含交通資訊)
(A09000000E_1142402256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240225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本部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114年度終身學習活動任課教師及終身學習機構工作人員身心障礙成人相關知能研習班」，請轉知辦理單位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推動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增進終身學習機構人員及課程講師對於身心障礙成人相關資訊知能，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

二、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與對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辦理終身教育業務、終身學習機構(各社教機構、團體、各級學校)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之工作人員及任課教師。

(二)研習時間及地點：1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1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辦理。

(三)報名時間、方式及人數：即日起至114年8月5日前，採線



上報名（資訊網址：<https://workshop.naer.edu.tw/NAWeb/Services/wFrmNews.aspx>，詳見報到指引）；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三、請轉知並優先遴派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課程及終身學習機構承辦工作人員、終身學習活動課程任課教師參加，並請惠予公（差）假登記。

四、檢附旨揭研習班課程表與報到指引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各社教機構、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



裝

訂

線

